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YANG 大洋
TA YA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1)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2024年11月20日，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WTS 2020 Limited(「賣方」)與New Vision International Ltd(「買方」)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則同意購買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0%，代價為313,415英鎊(約3.15百萬港元)。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不再持有目標公司任何股權，而目標公司亦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因此，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已不再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上市規則的涵義及違反上市規則

由於出售事項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無心之失，本公司未能及時披露訂立股份購買協議及出售事項。該失誤並非蓄意，乃由於本公司管理層在計算相關規模測試時錯誤引用相關資產負債表項目，導致錯誤地將訂立股份購買協議及出售事項歸類為不會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管理層接獲聯交所有關本公司於其年報中披露出售事項的質詢促使本公司重新進行規模測試及發現有關失誤，其後方始得悉有關失誤。

本公司對其不慎及無心之失深表遺憾。本公司無意隱瞞有關股份購買協議及出售事項的任何資料。

緒言

於2024年11月20日，賣方與買方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則同意購買銷售股份，代價為313,415英鎊(約3.15百萬港元)。有關股份購買協議的詳情載於本公告，內容如下。

股份購買協議

- 日期：2024年11月20日
- 訂約方：(1) WTS 2020 Limited (作為賣方)；及
(2) New Vision International Ltd (作為買方)。
- 標的事項：根據股份購買協議，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則同意購買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0%。
- 代價：313,415英鎊(約3.15百萬港元)，以及一間零售店舖的100%所有權。

代價的基準

代價乃經賣方與買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其中包括)：(i)目標公司的營運及財務表現；(ii)目標公司的業務前景；(iii)目標集團於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10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iv)現行市場環境；及(v)下文「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出售事項已於緊隨簽訂股份購買協議後完成。

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英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股份購買協議及出售事項日期，本公司間接擁有其60%。該公司主要在英國從事零售業務。

於2024年10月31日，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13,397,000港元。

目標集團於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財務業績，以及於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10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業績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
	2022年	2023年	10月31日
			止10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概約)	(概約)	(概約)
除稅前淨(虧損)/溢利	(5,420)	(9,901)	7,510
除稅後淨(虧損)/溢利	(5,420)	(9,901)	7,510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不再持有目標公司任何股權，而目標公司亦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因此，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本公司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出售目標集團的經審核虧損為6.1百萬港元，此乃根據以下各項計算：(i)已收及應收代價；(ii)減去已處置的淨資產；(iii)加上非控股權益；以及(iv)加上因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而自損益中重新分類的附屬公司累計匯兌儲備。

本集團已將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撥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經審閱目標集團的業務及營運狀況後，考慮到目標集團的財務表現，鑒於其與目標集團其他股東在營運理念及管理風格存在策略性差異，董事會認為本集團重組其零售業務分部並進行出售事項乃屬合適之舉。出售事項將可讓本集團把其資源重新分配至其他現有機會。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股份購買協議及出售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訂約方的資料

關於賣方及買方的資料：

賣方

WTS 2020 Limited為本公司一間於英國註冊成立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矽橡膠貿易。

買方

買方為一間於英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餐飲及教育服務。買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辛軼群。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英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在英國從事零售業務。於股份購買協議及出售事項日期，本公司間接擁有其60%。

上市規則的涵義及違反上市規則

由於出售事項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無心之失，本公司未能及時披露訂立股份購買協議及出售事項。該失誤並非蓄意，乃由於本公司管理層在計算相關規模測試時錯誤引用相關資產負債表項目，導致錯誤地將訂立股份購買協議及出售事項歸類為不會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管理層接獲聯交所有關本公司於其年報中披露出售事項的質詢促使本公司重新進行規模測試及發現有關失誤，其後方始得悉有關失誤。

補救行動

本公司對其由於錯誤計算規模測試而引起之不慎及無心之失深表遺憾。本公司無意隱瞞有關股份購買協議及出售事項的任何資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份購買協議及出售事項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股份購買協議及出售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為防止日後發生類似違規情況，本公司將採取以下補救措施及行動：

補救行動

執行時間表

- | | | |
|-------|--|--------------|
| (i) | 本公司將要求由一名合資格人士(例如財務或合規團隊成員)對規模測試計算進行獨立審查，該名人士不得為交易團隊成員，且並無參與最初規模測試的編製； | 持續進行 |
| (ii) | 本公司將為規模測試的計算實施標準化範本及核對清單，並透過試算表控制機制自動交叉參照最新經審核／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及 | 自本公告日期起計2個月內 |
| (iii) | 本公司將就所有潛在須予公佈交易的監管合規事宜，與其專業顧問保持更緊密的合作。 | 持續進行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91)
「代價」	指	買方將向賣方支付313,415英鎊(約3.15百萬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當時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之第三方人士或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買方」	指	New Vision International Ltd，一間於英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且為獨立第三方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60%
「賣方」	指	WTS 2020 Limited，本公司於英國註冊成立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購買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日期為2024年11月20日的股份購買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East Shack Limited，一間於英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本公司間接擁有60%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施琦

香港，2025年11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施琦女士、李九華先生及高峰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陳俊匡先生、顧世祥先生及韓磊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少達先生及馮昕博士組成。